

新北消保官抽查 6 款充電式電蚊拍 竟全數「安全性不合格」

氣溫升高，蚊蟲也越來越多，民眾家中常備有電蚊拍，有別於以往使用電池，目前市面上也出現充電式電蚊拍，但新北市法制局消保官近日抽查發現，6 款被抽查的充電式電蚊拍在安全性上均有不合格的情況，已請業者將問題商品下架。

法制局局長吳宗憲指出，市面上的捕蚊器具不斷推陳出新，較為輕便的充電式電蚊拍很受消費者歡迎，但在去年 12 月曾有媒體報導，指出國內發生充電式電蚊拍在充電時起火事故，民眾以為將電蚊拍插上插座後就安全無虞，未料竟突然起火，所幸巡邏員警及時經過協助曝滅火勢，才沒釀成大禍，也因此他們請消保官進行調查，對這類產品的安全性來把關。

消保官指出，本次檢驗委託台灣科技有限公司 (SGS) 抽驗 6 件在網路販售的充電式電蚊拍，檢驗標準依據為 CNS 60335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 2-59 部：電殺蟲器之個別規定」國家標準，檢測項目包括 CNS 60335-1「連續充電 168 小時」及 CNS 60335-2-59「針對塑料執行針焰試驗」等 2 個項目。

然而檢測結果發現，這 6 款充電式電蚊拍全數不符合 CNS 60335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 2-59 部：電殺蟲器之個別規定」國家標準當中的「針對塑料執行針焰試驗」。在新北市轄內的廠商，法制局已召開會議並命其改正，同時也發函請外縣市主管機關追蹤辦理。

另外還有 2 件在商品標示和電器商品標示部分也有不合格的情況，包含未標示產地、製造年分及製造號碼等，但 2 者因非新北市轄內廠商，已請經發局移外縣市主管機關查處。

新北消保官提醒消費者，使用電蚊拍時應注意：

- 被擊斃於網面的蚊子，抖動網面使其脫落，勿用水沖洗，以防短路。

- 嚴禁在充滿易燃氣體的場所使用和檢修，通電時忌用手或導電金屬棒接觸高壓電網，以防意外。
- 電蚊拍並非玩具，兒童不宜使用。
- 充電時不要按動開關或觸摸網面，充電時間不超過 15 小時。
- 電蚊拍金屬網面破損或變形時，不要繼續使用。

資料來源：yahoo 新聞網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政風室關心您